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16-022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李建超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李建超LI JIANCHAO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，父親李和，母親黃三妹，持有編號為E049XXXXX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陽山縣七拱鎮隔坑村李屋15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標示為“IPHONE”的白色面銀色底手提電話；連1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6月26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